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A/HRC/32/L.29 修正案

32/...

民间社会空间

1.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该段改为：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公开、透明、负责任、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恫吓行为，强调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控行为进行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这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2.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该段改为：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公开、透明且负责任的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以合法、透明的方式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还应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3. 第 1 段

该段改为：

1. 强调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以公开、透明且负责任的方式，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后果；

4. 第 4 段

该段改为：

4. 促请各国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根据其创建之初的任务，以公开、透明且负责任的方式，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5. 第 7 段

该段改为：

7. 促请各国确保对侵犯和践踏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的行爲提供司法途径、追究责任，并结束对这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并在必要时审查和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设立相关机构和机制，以便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以公开、透明且负责任的方式，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